

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清远市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远市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